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4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210ZA0261 号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同泰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人民同泰公司《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人民同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人民同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人民同泰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人民同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人民同泰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人民同泰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对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置换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原名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医药生产类资产及负债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持有的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98.5%股权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以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哈药股份以现金等方式向本公司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从事医药制造业务，其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医药批发、医药零售连锁等医药流通业务。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1、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拥有的全部医药生产类资产及负债。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5]第 12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825.4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27,522.69 万元，评估增值 69,697.28 万元，增值率 44.16%。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 227,522.69 万元。

2、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哈药股份持有的医药公司 98.5%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004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医药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4,609.34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01,479.47 万元，评估增值 116,870.13 万元，增值率 138.13%。

按照哈药股份持有医药公司 98.5%股权比例计算,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98,457.28 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 198,457.28 万元。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哈药股份需要就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以现金等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29,065.41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 本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5年2月16日,哈药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3月12日,哈药股份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其他批准、同意或备案

A、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B、2015年2月12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C、2015年2月28日,哈尔滨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哈药股份与三精制药资产

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哈国资发[2015]13号),同意哈药股份以其持有的医药公司98.5%股权与本公司拥有的全部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资产置换。

2、本次交易相关资产交割情况

(1) 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与哈药股份持有的医药公司98.5%股权进行置换。为便于置出资产的承接,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三精有限”),在置出资产交割前作为承接主体,承接本公司全部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在资产交割完成后,哈药股份拥有新三精有限100%股权。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5,000万元货币现金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新三精有限;2015年3月13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新三精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1011989)。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将除货币资金5,000万元之外的全部置出资产注入新三精有限,本公司与新三精有限于当日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函》。根据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2015年3月24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公司所持有的新三精有限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哈药股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2015年3月24日,本公司与哈药股份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2015年3月24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哈药股份于交割日成为持有新三精有限100%股权的股东,通过新三精有限合法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 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3月24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哈药股份所持有的医药公司98.5%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与哈药股份于2015年3月24日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2015年3月24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自该交割日起,本公司持有医药公司100%股权,合法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差额支付情况

2015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哈药股份支付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29,065.41万元。

三、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哈药股份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医药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4,985.87 万元、16,192.18 万元、17,488.79 万元。2015 年医药公司实际净利润 15,004.30 万元，超过预测 18.43 万元。

四、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批准。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